

環球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存誠樓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執行長 健華、林副校長 三立、吳副校長 俊彥、王主任秘書 佩文、吳教務長 豐帥(曾惠珠代)、胥學生事務長 嘉芳(劉政龍代)、林總務長 信州、陳研究發展長 昱丞、陳國際長 盈霓、許圖資長 淑婷(何嫻嫻代)、曾處長 常豪、吳主任 朝森、林主任 維新、鍾主任 錦文、張李主任 曉娟(陳明招代)、吳主任 清豐(郭文清代)、曾副教務長 惠珠、劉副學生事務長 政龍、林副總務長 慧文、詹副圖資長 慧純(莊耿賢代)、葉院長 燉烟、林院長 明芳、許院長 慧珍、蔡院長 長鈞、陳主任 建宏、劉秘書 懷幃

出席情形：應到27人，實到27人，請假0人。

列席人員：張主任 宏榮、林主任 益民、劉主任 文良、黃主任 江川、黃所長 于恬、蔡主任 佳芳、韋主任 明淑、陳主任 昶旭、蔡主任 志英、黃主任 明正、江主任 俊賢、林主任 泳潔、陳主任 冠中、吳主任 世卿、丁主任 一倫、劉主任 禧賢、李主任 建宏、陳組長 永超

主席：陳益興校長(沈健華執行長代理)

紀錄：黃麗芬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一	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項目進度暨時程規劃乙案	各類組目前依時程進行各項自評工作。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
二	105學年度自我評鑑經費規劃乙案	已於105.10.31完成校長簽核，並轉知各學院。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
三	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任務小組分工規劃乙案	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已完成經費彙整。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作業原則」等5項法規研訂，並已提送第65-6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另「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已送第3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項目進度暨時程規劃表，專業類內部評鑑觀摩時程分別為105年12月13日(二)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105年12月14(三)健康學院(運保系)、105年12月15(四)觀光學院(觀光系)、105年12月16(五)設計學院(創設系)，請參閱附件一，p. 4-5。
- 三、截至105年12月1日(四)校務類自評報告繳交情形，請參閱附件二，p. 6-8，專業類自評報告皆尚未繳交。
- 四、105學年度自我評鑑任務工作管制表，請參閱附件三，p. 9-17
- 五、提供晤談組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各系晤談組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四，p. 18-19。
- 六、請各工作任務小組針對需要各專業類、校務類協助或溝通內容進行說明。

決定：

- 1.各系所基本資料表於105年12月5日(一)下班前交給沈健華執行長，自評報告於105年12月7日(三)下午3:00由各院長帶到MA505會議室與交沈健華執行長一起審閱。
- 2.校務類自評報告及檔案目錄於105年12月9日(五)中午前，將紙本資料送交沈健華執行長。
- 3.自評作業各單位所需要之桌巾由總務處統一採購。
- 4.請接待組召開工作說明會前與執行長討論確認後再進行。

主席交辦事項：

- 1.自評會議召開後，相關訊息請各與會主管務必將訊息轉達相關同仁。
- 2.各受評單位之環境清潔務必提早進行。
- 3.105年12月29日(四)、105年12月30日(五)辦理之自我評鑑，專業類、校務類委員由各受評單位自行接送，接待組引導至各受評單位之各棟大樓門口。
- 4.專業類於教師排課時，應注意編制內教師若無排課，相關資料將於校務基本資料呈現。
- 5.情境佈置經費已完成會勘，並完成校長簽核作業，請各專業類以目前迫切需求

之內容進行施工及採購作業。

6.校務類於內部自評時，以16位的規模進行(包含用餐及搭電梯)。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學年度自我評鑑(內部)校務類實地參訪動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類推動小組)

說明：為利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校務類實地參訪動線，規劃參訪行程表，請參閱附件五p.20。

擬辦：提供各工作小組進行各項自評工作規劃。

決議：接續參訪點相距較遠者改以搭車方式行進，另原規劃以步行方式移動之參訪點在考量可能有部分委員搭車情況下，建議仍應備車。

案由二：105學年度專業類、校務類之內部評鑑修正工作項目時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說明：

1.專業類時間將系(所)主管晤談時間移至系(所)主管晤談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學生晤談。

2.校務類時間將校長晤談時間刪除移至教師與行政人員及學生晤談。

3.請參閱附件六p.21-22。

擬辦：依據建議進行工作項目及時程修正。

決議：

1.照案通過

2.校務類自評時各學院院長需陪同。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2:30)